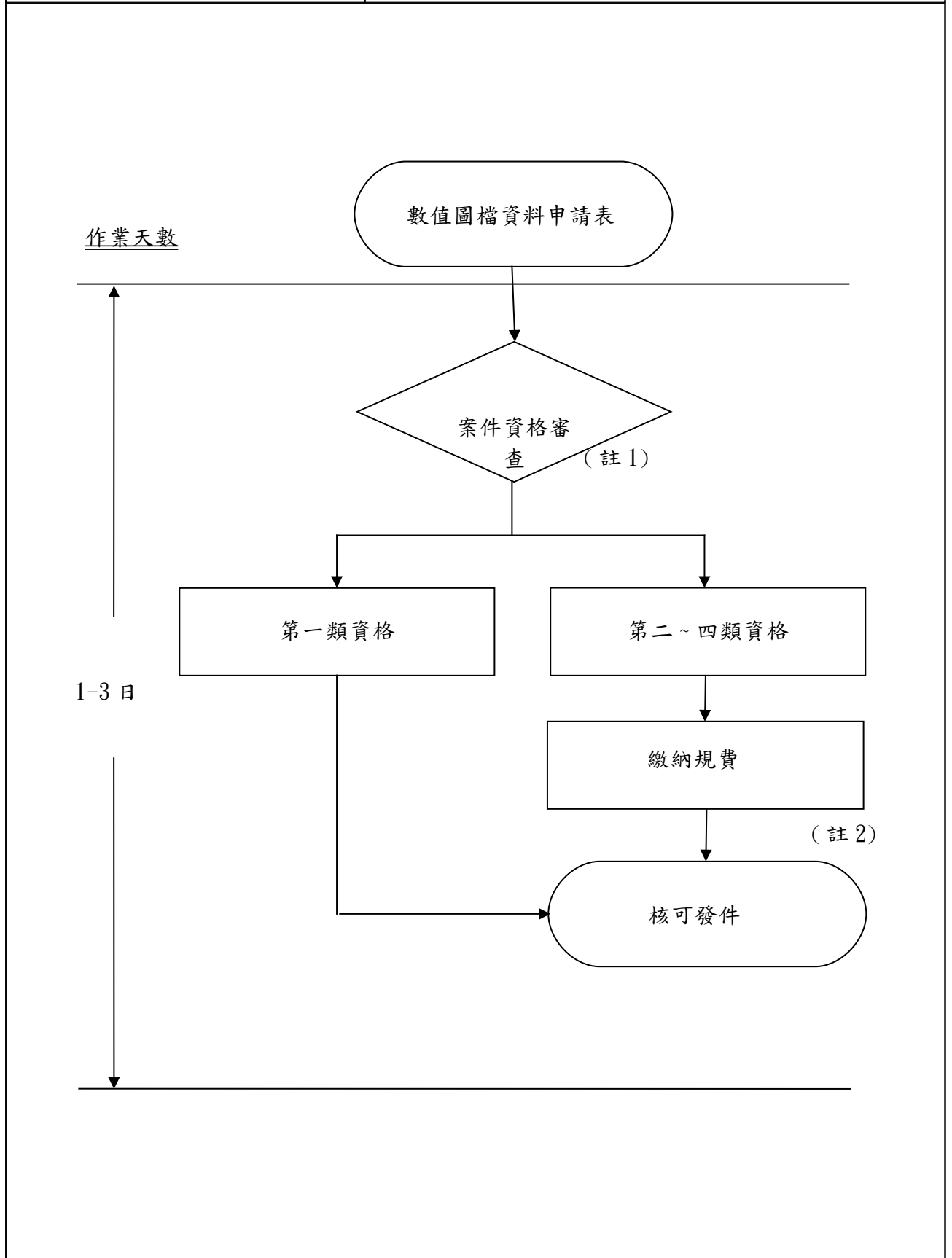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政府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

業務單位	都市發展處
業務項目 (SOP) 名稱	新竹市都市計畫數值圖檔申請

業務單位	都市發展處
業務項目 (SOP) 名稱	新竹市都市計畫數值圖檔申請

業務單位	都市發展處
業務項目 (SOP) 名稱	新竹市都市計畫數值圖檔申請



業務單位	都市發展處
業務項目 (SOP) 名稱	新竹市都市計畫數值圖檔申請

新竹市都市計畫數值圖檔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

註1：資格：

1. 第一類資格:本府所屬機關(單位)及學校。
2. 第二類資格:本府以外各級政府機關(單位)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學術機構。
3. 第三類資格: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、合法登記之營利事業、個人。
4. 第四類資格:與本府重要施政有關需使用數值圖檔並經本府專案核准者。

註2：收費標準：

CAD 圖 檔					
項目		第一類資格	第二類資格	第三類資格	第四類資格
都市計畫 示意圖	單一圖幅	免費	1,500	3,000	依專案核准 內容辦理
基本地形圖 (CAD 檔) 單一圖幅	比例尺 1/1000	免費	1,000	2,400	
	比例尺 1/3000	免費	3,000	6,000	
DXF、SHP、TAB 圖 檔					
圖層_土地使 用分區	單一圖幅	免費	2,000	3,000	依專案核准 內容辦理
圖層_樁位	單一圖幅	免費	2,000	3,000	

新竹市都市計畫數值圖檔申請辦法

民國 98 年 7 月 28 日府行法字第 0980081365 號令發布

第1條 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促進都市計畫基礎地理資訊共享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2條 本辦法之主管單位為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(以下簡稱都發處)。

第3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：

- 1、 數值圖檔：係指本府以數值系統或數值法測繪及修測技術方式，建立包括網格及向量型式之電腦圖形檔案電子資料(含其屬性資料)。
- 2、 數值圖檔增值利用：係指運用數值系統或相關技術，以數值圖檔資料之全部或部分為底圖，於其上增加、處理或開發相關數值所為之應用。

第4條 申請都市計畫數值圖檔之收費對象，分類如下：

第一類：本府所屬機關(單位)及學校。

第二類：本府以外各級政府機關(單位)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學術機構。

第三類：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、合法登記之營利事業、個人。

第四類：與本府重要施政有關需使用數值圖檔並經本府專案核准者。

第5條 申請都市計畫數值圖檔者應填具申請表，經本府審核同意後，通知辦理繳費及錄製數值圖檔資料。

第6條 申請都市計畫數值圖檔之收費原則如下：

- 1、 第一類：免收費用，但需自備錄製媒體，且相同之數值圖檔以提供一次為原則。
- 2、 第二、三類：依新竹市都市計畫數值圖檔收費表之收費基準收費。
- 3、 第四類：依專案核准內容辦理。

將數值圖檔增值利用之成果無償回饋本府者，得經本府核定酌退部分原繳費用。

第7條 數值圖檔僅賦予使用權，非經本府書面許可，不得公開上網、出版印刷、轉錄、轉售、贈與、提供網路下載或再提供其他單位使用，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，自行轉錄、轉售或贈與。

將數值圖檔加值處理後對外出售者，應先徵得本府同意並依個案認定收費額度，於簽訂契約書後始得發售。

第8條 本辦法所定都市計畫數值圖檔以申請單位自用為限，如因委託業務須轉移受託單位使用時，應於申請時說明並經本府同意，且須於業務完成後由申請單位負責將資料收回。

第9條 申請單位使用本數值圖檔，應於成果報告內敘明引用資料之來源。

第10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由本府另訂之。

第11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新竹市政府都市計畫數值圖檔申請表

年 月 日

申請資格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本府所屬機關(單位)及學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、學術機構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社(財)團法人、公司、個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其他經專案核准者	
申請單位		委託單位			
用途					
聯絡人	姓名	地址	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
	身分證字號	(請填郵遞區號)			
電話		電子信箱			
圖檔內容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都市計畫示意圖		(詳使用須知第四點)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形圖(CAD檔)		圖號：(圖號請查圖幅接合圖)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使用分區圖 (SHP檔)		(詳使用須知第五點)	
使用切結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者已確實詳讀「新竹市都市計畫數值圖檔申請辦法」，並承諾遵守該辦法第7~9條規定辦理。			
申請單位用印 (個人申請者請加蓋私人印信)		(詳使用須知第二點，隨文檢附者免)			
都市計畫示意圖	幅	單價		小計	新台幣 元
地形圖	幅	單價		小計	新台幣 元
土地使用分區圖	幅	單價		小計	新台幣 元
加值利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加值利用成果回饋新竹市政府 (成果經本府核定後，酌退部分原繳費用)				
總價	新台幣 元				
審核					
備註					